



2016150188U

hzb

检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 污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09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7008Y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7.09
样品数量	水样: 250mL×3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5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 (150 万吨/年焦化) 水样: 液态、黄色、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0.07.08		签发日期: 2020.07.09	
编制人	张蒸	审核人	刘云	批准人 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7008Y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0.07.06	5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 (150万吨/年焦化)	2007008YS007	总砷	4.4	μg/L
		2007008YS008	总砷	4.4	μg/L
		2007008YS009	总砷	4.4	μg/L
备注	无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 μg/L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